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2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穗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